龙环〔2022〕30号

关于龙川县新城区供水公司水厂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川县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龙川县新城区供水公司水厂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老隆镇浮石村，占地面积34315.24m2，建筑面积5818.22m2，包括机械混合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下叠清水池）、反冲洗泵房及配电间、V型滤池、综合加药间、二级泵房及配水井、排水池、排泥池、浓缩池、平衡池、脱水机房、机修车间以及1栋三层综合楼。本项目水源为东江水，取水头部位于苏雷坝上游；主要从事为自来水生产，设计供水能力为10万m3/d；总投资26905万元，劳动定员28人，年工作365天，均在厂内食宿。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建设单位须对建设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安排废水、废气排放总量指标。

四、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抓好落实，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应优选施工期环境保护方案，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噪声防治应严格执行《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同时须做好施工废水、扬尘和工程废弃物的收集处理。

2.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不得直排；污泥压滤液由槽罐车运至龙川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

3.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食堂油烟须经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4.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优选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局，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做好固体废弃物收集、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污泥压滤泥饼须委外处理，其在厂内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项目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及批复进行建设。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本批复作为该项目选址和报建的依据。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自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报送我局备案。备案完成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2年10月19日

|  |
| --- |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水务局，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